

附表一（證據編號一覽表）	1
甲證（上訴人）	1
乙證（被上訴人）	3
丁證（法院）	5
附表二（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 P13、22-23）	6
附表三（爭點，本院卷三 P13、23-25）	7
(一)程序：	7
(二)侵害著作權部分：	7
(三)侵害商標權部分：	7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	8

附表一（證據編號一覽表）

甲證（上訴人）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原證 1	作品登記證書	原審卷一	36-37
甲證 2 原證 2	專屬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38-39
甲證 3 原證 3	被上訴人所販售「花の雨ういすき梅酒」標籤		40
甲證 4 原證 4	授權委託書		42
甲證 5 原證 5	兩造往來電子郵件		44
甲證 6 原證 6	信威士忌梅酒系列報導		46

甲證 7 原證 7	花の兩威士忌梅酒系列報導		48-49
甲證 8 原證 8	上訴人 111 年 8 月 29 日侵權警告函		50-51
甲證 9 原證 9	被上訴人毅欣公司商工查詢系統資料		52-53
甲證 10-1 原證 10-1	原始酒標及其創作歷程		244
甲證 10-2 原證 10-2	原始酒標及其創作歷程		246
甲證 10-3 原證 10-3	原始酒標及其創作歷程		248
甲證 11 原證 11	丸山印刷株式會社報價單及中譯本		250
甲證 12-1 原證 12-1	上訴人與江井ヶ嶋酒造株式會社往來電子郵件及中譯本		252-254
甲證 12-2 原證 12-2	江井ヶ嶋酒造株式會社授權書		256-257
甲證 12-3 原證 12-3	上訴人與江井ヶ嶋酒造株式會社往來電子郵件及中譯本		258-259
甲證 13 原證 13	初版酒標設計		260
甲證 14 原證 14	維基百科「ウイスキー」查詢結果		262
甲證 15 原證 15	全聯福利中心上架照片		264-265
甲證 16 原證 16	冠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冠律字第 0005 號函		266-267
甲附件 1 附件	花の兩威士忌梅酒之商品條碼及貨架標籤照片		358-359
甲證 17 原證 17	「信 SHIN 梅酒ういすき WHISKY UMESHU」商標註冊資料		392
甲證 18 原證 18	Facebook「我愛全聯-好物老實說」社團貼文及留言頁面		394
甲證 19 原證 19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冠律字第 00012 號律師函及送達回執		396-398

甲證 20 原證 20	112 年 6 月 16 日誠律（仁）字第 112001 號函		400-408
甲證 21 原證 21	112 年 6 月 20 日被上訴人毅欣公司網頁		410-411
甲證 22 原證 22	104 年 4 月 28 日品酒網報導		412-415
甲證 23 原證 23	日本令和 5 年第 81 號公證書及中譯本		416-418
甲證 23-1 原證 23-1	甲證 23 公證書彩色影印無譯文版本 *同原審限閱卷第 31 至 33 頁		195-197
甲證 24 原證 24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花兩威士忌梅酒」之結果	原審卷二	61
甲證 25 原證 25	上訴人與江井ヶ嶋酒造株式會社往來電子郵件及中譯本		105
甲證 26 原證 26	Instagram 使用者 maxhuang04 之發文及使用者 yaowang0414 之留言		107
甲證 27 原證 27	103 年 9 月 8 日上訴人與江井ヶ嶋酒造株式會社往來電子郵件 *同原審限閱卷第 35 至 36 頁		199-200
甲證 34 附件 1	花の兩ういすき梅酒於大潤發販售之商品條碼		原審卷一
甲證 35 附件 2	花の兩ういすき梅酒於家樂福販售之商品條碼	388	
甲證 36 附件一	本件著作創作歷程說明時序表	本院卷一	88
甲證 37 上證 1	上訴人公司內部討論酒標設計信件		90-92
甲證 38 上證 2	被上訴人毅欣公司網頁		94
甲證 39 上證 3	商標改作暨申請註冊同意書及日本令和 6 年第 40 號公證書		166-168
甲證 41	Facebook 社團全聯好物老實說 113 年 11 月 14 日之貼文及相關留言		286-293

乙證（被上訴人）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證 1	「Akashi 明石」梅酒照片	原審卷一	120-124	
乙證 2 被證 2	威而廣告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報價單, 委託設計合約書		126-128	
乙證 3 被證 3	花の雨圖樣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130-131	
乙證 4 被證 4	花の雨圖樣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		132-140	
乙證 5 被證 5	「花の雨ういすき梅酒」標籤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142-146	
乙證 6 被證 6	市面上威士忌梅酒常用梅子圖樣及「WHISKY UMESHU」字樣		148-157	
乙證 7 被證 7	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辦理白橡木梅酒下架 E-mail		158	
乙證 8 被證 8	上訴人同意照價收回「信威士忌梅酒」庫存之雙方往來電子郵件		222	
乙證 10 被證 10	上訴人 110 年 4 月 13 日網路鎖售資料		310	
乙證 12 被證 12	甲證 8 簽收紀錄		314-315	
乙證 13 被證 13	全聯 112 年 9 月全聯生活誌		原審卷二	17-18
乙證 15 被證 15	「我愛全聯-好物老實說」社團關於梅酒之發文			23-26
乙證 16 被證 16	甲證 18 之發文者及評論者加入時間	27-36		
乙證 17 被證 17	GOOGLE 搜尋「威士忌梅酒」搜尋結果	91		
乙證 18 被證 18	甲證 12-2 與甲證 23 比對圖	131		
乙證 19 被證 19	系爭商標註冊資料 1 件	419		
乙證 20 被證 20	GOOGLE 搜尋「信威士忌梅酒」搜尋結果	421		

乙證 2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4 月 29 日 (113) 智商 00348 字第 1138031181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系爭商標)	原審卷三	63-68
乙證 2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智商 00348 字第 1138068278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系爭商標)	本院卷一	244-249
乙證 22	被上訴人 113 年 11 月 1 日訴願書及附件		250-276
乙證 23	酒訊品味交易所 111 年 6 月 24 日信 SHIN 威士忌梅酒改標換裝報導		346-349
乙證 2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之兩次處分： 1.撤銷商標：113 年 4 月 29 日 (113) 智商 00348 字第 1138031181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2.異議不成立：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智商 00348 字第 1138068278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本院卷二	23-34
乙證 25	經濟部經法字第 11317308260 號訴願決定		35-43
乙證 2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舉發不成立」處分：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智專議(一) 03038 字第 1132051546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		79-84
乙證 28	經濟部經法字第 11317306580 號訴願決定 (專利舉發案)		85-95
乙證 32	市面上以書法書寫「梅酒」夾雜日文及其他酒類商品酒標		

丁證 (法院)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丁證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全聯稽字第 1121759 號函	原審限閱 卷	3
丁證 2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法字第 012111601 號函		5
丁證 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年家福法字第 20231221001 號函		7-17

附表二（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 P13、22-23）

1. 上訴人前授權英屬維京群島商法納提有限公司（下稱法納提公司）經銷其上使用甲附圖一編號 3 之「信威士忌梅酒」，嗣由被上訴人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被上訴人陳建志）承接法納提公司與上訴人間之相關業務，並將「信威士忌梅酒」於全聯通路上架販售。
2. 被上訴人公司（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迄今之法定代理人為被上訴人陳建志）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委託威而公司設計甲附圖二之酒標，並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起使用於其販售之威士忌梅酒商品上。
3. 上訴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上訴人公司甲附圖二編號 1 已侵害上訴人著作權，請其停止使用甲附圖二編號 1、將侵權商品全數下架、及聯繫協商事宜（甲證 8）。
4. 上訴人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附圖三所示圖樣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取得註冊，核准註冊為第 0229582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被上訴人公司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智慧財產局為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審定（乙證 21），上訴人提起訴願後，經經濟部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智慧局即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乙證 21-1），經被上訴人公司提起訴願（乙證 22），經被上訴人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乙證 26），經本院以 11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 號判決確定。
5. 被上訴人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以原判決附表四所示圖樣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取得註冊（下稱被上訴人商標）
6. 被上訴人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甲附圖二編號 1 圖樣向智慧局申請設計專利，經智慧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核准並公告。嗣上訴人提起舉發，經智慧財產局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乙證 27），上訴人提起訴願後，經經濟部為撤銷原處分並命智慧財產局另為處分之決定（乙證 28），經被上訴人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乙證 29），經本院以 114 年度行專訴字第 9 號判決，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7.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司、陳建志等提出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 年度調偵字第 243 號為不起訴處分（乙證 31），

經上訴人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發回，現由 114 年度調偵續字第 20 號偵查中。

附表三（爭點，本院卷三 P13、23-25）

（一）程序：

上訴人得否追加(四)5.之爭點？

（註：本件歷經數次整理爭點，依兩造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準備程序所述，被上訴人不同意增加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3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登載判決書之爭點，即上訴聲明第 7 項。爰更正為「(四)5.」，本院卷一第 298 頁）

（二）侵害著作權部分：

- 1.上訴人就甲附圖一編號 1、2、3 是否因改作而享有美術著作之著作權？
- 2.被上訴人公司使用甲附圖二編號 1、2 之毅欣酒標是否侵害上訴人就甲附圖一編號 1、2、3 之重製權及改作權？
- 3.上訴人得否依 111 年著作權法第 84 條前段、後段、第 88 條之 1 規定，向被上訴人公司為上訴聲明第 2、3、5 項之排除、防止侵害及銷毀請求？
- 4.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具有侵害著作權之故意？被上訴人陳建志執行職務有無故意？
- 5.上訴人得否依 103 年、105 年、108 年、111 年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 600 萬元？（上訴聲明第 6 項）
- 6.上訴人得否依 111 年著作權法第 89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登載判決書？（上訴聲明第 7 項）

（三）侵害商標權部分：

- 1.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善意先使用甲附圖二編號 1、2 於酒類商品，而符合 101 年、105 年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113 年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2.被上訴人公司使用甲附圖二編號 1、2 之毅欣酒標於酒類商品，是否為商標之使用？是否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
- 3.上訴人得否依 113 年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規定，向被上訴人公司為上訴聲明第 4、5 項之排除、防止侵害及銷毀請求？
- 4.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具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被上訴人陳建志執行職務有無故意？
- 5.上訴人得否依 101 年、105 年、113 年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 600 萬元？（上訴聲明第 6 項）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

- 1.被上訴人公司販售使用甲附圖二編號 1、2 酒標之威士忌梅酒商品，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5 條規定？
- 2.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前段、後段規定，向被上訴人公司為上訴聲明第 5 項之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
- 3.被上訴人公司是否具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故意？被上訴人陳建志執行職務有無故意？
- 4.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 600 萬元？（上訴聲明第 6 項）
- 5.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33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登載判決書？（上訴聲明第 7 項）